**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雪）、干旱、高温、寒潮、大风（龙卷）、低温、冰冻、连阴雨、霜冻、雷电、冰雹、台风和大雾等造成的灾害。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农（林）业病虫害、环境污染、流行疫情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防御工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设立气象灾害防御协调机构，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协调机制和责任制，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将气象灾害的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确定预警信息服务应急责任人与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气象信息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预警信息传递、应急处置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三条 【部门职责】**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和相关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减灾工作。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安排有关人员配合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做好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广播电视、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公益宣传。公民应当主动学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鼓励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气象灾害防御灾害救援、灾情收集、应急演练、知识宣传等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气象灾害保险产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第五条 【灾害普查与规划】**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风险变化与防御工作的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的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进行风险评估，划定风险区域，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第六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评估的要求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一）国土空间规划；

（二）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五）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具体项目范围由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应急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制定和公布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气象灾害防御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按照职责分工，将本部门应急预案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制定基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分级应对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其他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实施方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预警，以及市（州）、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预警信号和临灾警报。

**第八条 【灾害预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气象灾害特点和风险评估结果，按照下列规定，加强灾害防御基础能力建设：

（一）暴雨洪涝灾害易发区域应当加强堤防、大坝、水闸、泵站和输排水设施等建设，定期检查各种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城市排水(涝)管网、排涝泵站等建设，维护、改造，疏通排水管网，加强城市内河、内湖的清理，及时整治积水易涝区域，加强高陡边坡防护墙和排水设施等建设，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情况，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工作；

（二）大风（龙卷）灾害多发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风需要，建设和完善紧急避难场所、避风港等设施，加强船舶作业、交通运输作业、高处作业避风避险的规范管理，根据气象监测预警信息，做好防御工作；

（三）高温、干旱灾害易发区域应当合理调度水资源，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防暑抗旱物资，做好保障干旱期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的水源贮备工作；

（四）暴雪、冰冻灾害易发区域应当加强道路、通信、电力、供（排）水、燃气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五）大雾易发区域应当加强对人口密集场所及机场、港口、高速公路、航道、铁路、渔场等交通要道的大雾监测设施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监测信息，保障交通安全。

**第九条 【雷电灾害防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学校、医院、旅游景点、社区等公共场所和人群密集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施应当按照有关防雷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雷击多发、频发、重发村（寨）应当安装区域雷电防护装置。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签收档案资料时，应当对竣工验收报告中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资料的完备性进行查验。

**第十条 【人工影响天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工农业生产、助力生态保护、强化应急保障，防御或减轻气象灾害影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在大中型水库库区、干旱、冰雹、森林火灾多发区域和城市供水、工农业用水紧缺地区的水源地及其上游地区，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并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完善本单位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预案，确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

（二）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根据需要建设必要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和紧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

（四）根据需要组建救援抢险队伍，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责任。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是指由于单位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地貌、气候环境条件和单位的重要性及其工作特性，易遭受气象灾害的影响并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十二条 【监测设施建设与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气象灾害监测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在气象灾害敏感区、易发多发区以及监测站点稀疏区增设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完善区域自动气象站、雷达等气象观测站网。建立农业、生态、交通、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通信、电力等单位设置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气象行业标准，采集的气象数据向气象部门汇交，水情、旱情、灾情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应当相互共享；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预报预警】**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气象科学技术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成果，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时效性，完善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的风险研判，根据气象灾害的监测信息和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及预报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作并发布气象灾害衍生、次生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等信息。

**第十四条【发布和传播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制度。对暴雨（雪）、冰冻、台风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和局地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龙卷、冰雹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渠道及时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因地制宜，利用应急广播、预警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移动宣传车、鸣锣吹哨等渠道和手段，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互联网、电信等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在红色预警生效期间，应当采用高频插播、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知识。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12379）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信运营企业应当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时、精准、广覆盖。

**第十五条 【应急响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气象主管机构的应急响应建议，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应急响应决定。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者政府公布的响应决定，及时启动本部门的应急响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其他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应急措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组织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指挥安排，及时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情况紧急时，组织转移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依法实施强制转移。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主动联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及时获取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适时调整活动方案或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停工、停业、停课、停运规定】**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广告牌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农业大棚应当采取加固棚架、压实地膜线等措施；作业单位应当停止塔吊、脚手架、玻璃幕墙清洗等室外危险作业；露天的大型娱乐、游乐、体育设施应当停止营业或使用；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应对措施。

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应当采取停课等措施；除直接保障社会公众生产生活运行的单位外，其他单位可以采取临时停工、停业或者调整工作时间等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交通安全隐患区域设置警示标识、进行交通引导或管制；遇有突发危及安全的情况，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运输工具驾驶员、车站行车人员、地下空间管理人员、山丘区户外工程施工人员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可以先行采取停运停工、疏散人员等紧急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八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建设单位未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将本部门应急预案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广播、电视、互联网、电信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